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田○○○

送達代收人　田○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 年度板建簡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本件是屬於簡易的房屋漏水問題，水往低處流為自然法則，一般人只要略有生活經驗皆可知。又被告自認其房客有告知水管漏水並提出現場照片對話紀錄，被告亦於日後自行更換 4 樓專用之冷熱水管後 3 樓天花板漏水已停止，被告對於漏水原因及結果均知悉。上述種種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即得推定應證事實，根本無須任何邏輯推理，簡單單純自然現象不涉及任何法律見解或高深理論，受評鑑法官陳○○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9 條之規定。被告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言詞辯論庭中，未進行言詞辯論，而係由自稱被告女兒之人於庭上發言，受評鑑法官陳○○未要求提出委任狀，判決書中亦未記載，違

反訴訟上必須遵守之規定。又112年度板建簡字第○號判決書中未記載得心證的理由為何，明顯違反職務上之義務，且判決書上引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作為唯一論據，然此判例經查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規定，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受評鑑法官陳○○對應停止適用之判例仍然引用為判決理由，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劉○○則為新北地院113年度簡上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之承辦法官。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要求指明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之依據，亦非訴訟成立要件，所謂請求權基礎純屬法律學上理論之一，但在現行民事訴訟程序中並未明文規定當事人必須於審判中指明實體法上之法律依據，受評鑑法官劉○○執意要求請求人指明請求權基礎顯然有違依法審判原則。且審判長對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所不明瞭時應用曉諭方式要求當事人就本案事實部分和法律部分說明或補充，而非拿出六法全書要求請求人具體指出所謂「請求權基礎之法律條文」。受評鑑法官劉○○堅持學派理論，以特定觀點強加於訴訟程序中，對於請求人存有偏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劉○○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陳○○審理後，認定略以：被告否認原告所主張系爭房屋內天花板之損害與系爭 4 樓房屋間有何因果關係，則原告（即請求人，下同）應就前開對己有利之事實主張盡舉證之責。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至多僅足以證明系爭房屋內有其所主張之損害，然無法證明該部分損害與系爭 4 樓房屋間有何因果關係，且原告於本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不需鑑定等語，是原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內之損害係因系爭 4 樓房屋漏水所致，則原告之主張難謂有據等語，而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 112 年度板建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兩造於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訴訟上和解成立，此有請求人提出之 112 年度板建簡字第○號民事判決書、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

（二）就請求意旨一、（一）部分：

1、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一、（一）之內容，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且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簡易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規定得僅記載理由要領，受評鑑法官陳○○審理後，依前開規定自得僅記載理由要領即其認定事實之結果，而無庸將其得心證之理由予以一一論列，是請求人指摘判決未記載得心證之理由云云，即無可採。況受評鑑法官陳○○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實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陳○○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應付個案評鑑情形。又依據請求人所述，被告女兒既未出具委任狀，即無訴訟代理權，當不得為被告為訴訟行為，受評鑑法官陳○○亦不得依據無訴訟代理權人所為之聲明或陳述，作為裁判之基礎，請求人指摘判決書未記載違反訴訟上必須遵守之規定云云，亦無理由。

2、請求人復主張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若無裁判全文

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受評鑑法官陳○○引用為判決理由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云云，惟上開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而停止適用，係指該判例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然仍屬最高法院先前曾經表示之法律見解， 且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之意旨，亦為最高法院向來之法律見解，是以受評鑑法官加以援用，非屬違背法令，請求人據此主張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云云，要無理由。

3、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就請求意旨一、（二）部分：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且表明訴訟標的係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

法律關係為何。次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應依法就當事人間之法律上主張（即請求權基礎）及據以適用法律之事實，盡其調查闡明義務，以釐清本案審理範圍，是依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劉○○要求請求人具體說明請求權基礎之法律條文為何，核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及闡明權之行使，況起訴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事涉當事人請求有無理由，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劉○○依其職權指揮訴訟、行使闡明權有請求人所指對其有偏見之情形，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劉○○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另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田○為其代理人，惟未提具委任狀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亦未釋明田○堪任本件代理人之理由，本會即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代理人，且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田○為代理人。至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陳○○、劉○○之意見書及聲請調取相關卷證及檢核受評鑑法官陳○○、劉○○過去審判案件之判決書等，惟受評鑑法官陳

○○、劉○○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是以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員　周　愫　嫻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范　瑞　華

委員　郭　進　昌

委員　陳　信　安

委員　湯　有　朋

委員　黃　欣　怡

委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